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勸字第8號

112年度家非調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
林亭好律師

複 代理人 曾晴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

何謹言律師

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勸告及調查、酌定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酌定程序監理人甲○○之酬金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由兩造平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；前項酬金，法院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，但其預納顯有困難者，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，其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，亦得由國庫墊付之；有關程序監理人之選任、酌給酬金、預納費用及國庫墊付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至6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列當事人間聲請/請求履行勸告及調查事件，

01 本院於113年2月20日選任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
02 人，而程序監理人自被選任時起迄今，考量程序監理人選任
03 及酬金支給辦法上限，並審酌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
04 程度、兩造及程序監理人意見，爰酌定本件程序監理人酬金
05 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黃郁庭